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09〕657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印发 《桐君阁万家药房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集团公司商业发展战略规划，五年内商业零售药店将突破万家，其中，直营药店一千家、加盟药店九千家，为了能如期完成规划目标，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特制定以下奖励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奖励标准：

（一）直营药店发展的奖励标准

药店面积 (m ²)	奖励标准 (元)	奖励人员及比例
500 以上	30000	1、开业或试营业后发 50%，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盈亏平衡后再发 50%；2、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第一负责人按奖励标准的 30% 奖励；其余部分奖励给负责药房发展的其它相关人员。
300—500（含）	20000	
100—300（含）	15000	
100 以下	10000	

（二）加盟药店发展的奖励标准：药店面积在 200 m²（含）以上的奖励 1000 元/家，药店面积在 200 m²以下的奖励 500 元/

家。

二、考核办法：

（一）依据股份公司当年下发的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药店发展计划进行考核[特大型药店指面积在 500 m²以上、大型药店指面积在 300—500 m²（含）、中型药店指面积在 100—300 m²（含）、小型药店指面积在 100 m²以下（含）]。

（二）药店的面积以租赁合同签订的面积或房产证上的面积为准，并符合（附表一）所计划的范围内。

（三）直营药店已正式开业或试营业后，可按奖励标准发放 50%。

（四）加盟店已挂上桐君阁大药房、太极大药房、天诚大药房的额头，并与我方签订了配送协议。

（五）所有药店从正式开业起，要求在一年内必须达到盈亏平衡；且连续 3 个月赢利后，再发放奖励标准的 50%；否则，取消该奖励部分。若提前（至少 1 个月）实现赢利（连续 3 个月），除了发放全额奖励外，再按奖励标准的 20%奖励给药店主任。

（六）因各种原因移址经营的直营药店和加盟药店，不列入此考核范围。

三、发放程序：

（一）每季度由集团公司商业管理处牵头，总经办、物流处、监察处等相关部门的人员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二）各项内容都符合要求的，由商业管理处汇总造表（附表二）并附上各药店的相关资料（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门面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加盟合同和配送协议等复印件), 交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复核, 董事长签发集团公司奖励文件。

(三) 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收到文件后督促各单位按奖励标准规定的比例分配到每个具体的责任人, 并造表(附表三)经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第一负责人签字, 报桐君阁股份公司分管领导、董事长审签后, 再报集团公司商业管理处, 经集团公司分管领导终审后, 交集团公司财务处发放。若涉及个税问题, 由获奖人自行承担。

四、处罚:

(一) 各公司按(附表一)中下达的药店发展确保指标, 凡少发展 1 家就按上述奖励标准及比例处罚相关责任人, 此款由各公司财务部从相关人员的工资或奖金中扣除。处罚奖金或扣工资的程序与奖金发放程序一致。

(二) 新发展的直营店从开业之日起, 要求一年内必须达到盈亏平衡, 否则, 将取消奖励标准的 50%; 若一年以后(连续 3 个月)仍未盈利的药店, 将对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第一负责人按 2000 元/店(500 m²以上)、1500 元/店[300—500 m²(含)], 1000 元/店[100—300 m²(含)], 800 元/店[100 m²(含)以下]的标准给予处罚, 此款由股份公司财务部从其绩效工资中扣除。

此项考核由集团公司商业管理处牵头, 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等相关部门的人员按规定时间进行考核。

(三) 凡未完成当年直营药房发展任务的公司第一负责人必须免职, 未完成加盟药房发展任务的公司, 要给予公司负责

人批评、通报或扣发奖金的处分。

五、其他：除（附表一）以外的其他商业公司发展零售药店仍按以上方案执行。

六、此方案的解释权归集团公司商业管理处。

附表：1、2009年直营药店发展计划表

2、—季度商业零售药店发展奖励汇总表

3、—季度商业零售药店发展奖金分配发放表



主题词：发展 奖励 通知

抄送：集团公司总经办，商管处，物流处，监察处，财务处。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09年7月7日印发

打字：肖敏

校核：付 艺

附表 1

2009 年直营药店发展计划表

单位：家、m²

单位名称	规划数	确保数	100 以下 (含)	100—300 (含)	300—500 (含)	500 以上
桐连锁一分司	10	5	4	3	3	—
桐连锁二分司	10	7	5	2	3	—
桐连锁三分司	10	7	5	4	1	—
桐连锁四分司	10	7	4	3	3	—
桐连锁五分司	10	7	4	4	2	—
桐连锁六分司	10	7	2	5	3	—
桐连锁七分司	10	5	4	4	2	—
桐连锁八分司	10	7	7	3	—	—
桐连锁九分司	10	6	7	3	—	—
康平大药房	2	1	—	1	1	—
桐君阁连锁合计	92	59	42	32	18	—
重庆西部	2	1	—	—	1	1
沙坪大药房连锁	10	6	4	6	—	—
四川太极大药房	20	12	—	14	6	—
自贡太极大药房	10	5	6	4	—	—
德阳荣升公司	10	6	4	4	2	—
德阳大中公司	10	6	7	3	—	—
天诚大药房连锁	15	10	9	6	—	—
总 计	169	105	72	69	27	1

注：1、上表中未计划 500 m²以上的公司原则上都不能开设，若确需开设，且风险小，有把握在一年内盈利的，报股份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集团公司商管处备案；其它类型的药店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略作调整，但药店总数量保持不变。

2、加盟药店的完成数为：桐君阁连锁 600 家、沙坪大药房 20 家、四川太极大药房 210 家、自贡太极大药房 40 家、德阳荣升 30 家、德阳大中 40 家、天诚大药房 60 家。

附表二

__季度商业零售药店发展奖励汇总表

单位名称	药店面积 (m ²)	药店数量 (家)	奖励标准 (元)	奖励金额 (元)	合计 (元)

集团董事长：

集团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制表人：

附表三

__季度商业零售药店发展奖金分配发放表

填报单位：

姓名	职务	分配比例	奖励金额（元）	负责的项目

股份公司董事长： 股份公司分管领导： 负责人： 制表人：